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0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时间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原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的需要,将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30,股权登记日及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1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公告》,原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下午 2:30,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1-00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2.22-2011.2.14	25.85	21.31	0.0420%
		2010.5.19-2010.12.20	27.56	500	0.9850%
	其它方式				
合计				521.31	1.027%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 2,639.98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0%。2010 年 12 月 22 日曾披露《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收盘,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500 万股,减持比例 0.9850%。自上次披露《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止 2011 年 2 月 14 日收盘,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1-00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有一项正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海王生物、股票代码:000078 自 2011 年 2 月 16 日起停牌。同时,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该重大事项,并不迟于 2 月 18 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1 年 2 月 15 日

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1.31 万股,减持比例为 0.0420%,累计减持比例为 1.02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39.98	5.20%	2,118.67	4.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9.98	5.20%	2,118.67	4.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平安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潘志兵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平安证券现委派方红华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1-5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 2011 年 2 月 9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1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10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权信托的议案》,具体情形如下:

公用持有的天津滨时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公司)6 亿股股权作质押,以下属时代公司为主体通过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两年期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股权信托,年溢价为 12.2%。

操作方式为:天津信托发行信托(以下简称“天津信托”)以人民币 3.5 亿元,向时代公司进行增资。将该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5 亿元增加到 18.5 亿元,吸收天津信托做为时代公司新股东。增资后,天津信托向时代公司董事会派驻两名董事。

二、以 10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以 10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以 10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以 10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以 10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以 10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1-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6 号

附件:保荐代表人方红华先生简历
 方红华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二部副经理。2004 年转入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六年,曾负责或参与亨源药业(002378)、南国置业(002305)、日海通讯(002313)、宇顺电子(002289)、沃森生物(300142)等项目的 IPO,负责或参与亨源光电 600487)、新和成 002001)的再融资工作。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98 号津滨杰座 2 区 B 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议事事项:
 审议《关于发行股权信托的议案》,详情请见我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11 年 2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上述文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3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30 分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98 号津滨杰座 2 区 B 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2. 联系电话:022-66223226
 3. 联系人:李国明、于志丹
 4. 传真 真:022-66223273
 5. 邮政编码:300457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发行股权信托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经营范围由“防爆电气及电力变压器的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备件及原辅材料销售”,变更为:“防爆电气及电力变压器的制造、维修、技术咨询;线缆制造(电线电缆);备件及原辅材料销售”。

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479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77%;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930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55%;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3%;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荣、郭芳晋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479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77%;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930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55%;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3%;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荣、郭芳晋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479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77%;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930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55%;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3%;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荣、郭芳晋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479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77%;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930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55%;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3%;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荣、郭芳晋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479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77%;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930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55%;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3%;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荣、郭芳晋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479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77%;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930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55%;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3%;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荣、郭芳晋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479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77%;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930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55%;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3%;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荣、郭芳晋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万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479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77%;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2%;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930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55%;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3%;
 弃权 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荣、郭芳晋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1-007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上午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7 人,董事潘仕华委托杨敏林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陈鄂生委托吴佳林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曾源凯委托李志辉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毛国新辞去总经理职务,许仕清、王锐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郭勇为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同意聘任蒋利亚为总经理,邵启超为总工程师(兼),尹超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毛国新辞去总经理职务,许仕清、王锐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郭勇为辞去总工程师职务。
 2.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蒋利亚为总经理,邵启超为总工程师(兼),尹超为副总经理。经审阅上述二位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状,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履行职责的要求。
 3. 上述部分高管因健康或工作变动原因而辞去公司任职,公司及及时进行职位补充,保持了管理层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附:蒋利亚先生、邵启超先生、尹超先生简历
 蒋利亚先生简历
 蒋利亚,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竹业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曾在华夏证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曾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与发展处副处长,曾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规划投资部部长、副总裁、董事,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启超先生简历
 邵启超,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2 月起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岳阳造纸厂车间副主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曾参与印度尼亚山大纸业援助开机、公司 3# 纸机的改造(任项目经理)、公司年产四万吨合机机械印刷纸项目建设(任工程技术部部长)。
 尹超先生简历

附:蒋利亚先生、邵启超先生、尹超先生简历
 蒋利亚先生简历
 蒋利亚,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竹业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曾在华夏证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曾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与发展处副处长,曾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规划投资部部长、副总裁、董事,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启超先生简历
 邵启超,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2 月起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岳阳造纸厂车间副主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曾参与印度尼亚山大纸业援助开机、公司 3# 纸机的改造(任项目经理)、公司年产四万吨合机机械印刷纸项目建设(任工程技术部部长)。
 尹超先生简历

附:蒋利亚先生、邵启超先生、尹超先生简历
 蒋利亚先生简历
 蒋利亚,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竹业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曾在华夏证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曾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与发展处副处长,曾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规划投资部部长、副总裁、董事,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启超先生简历
 邵启超,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2 月起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岳阳造纸厂车间副主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曾参与印度尼亚山大纸业援助开机、公司 3# 纸机的改造(任项目经理)、公司年产四万吨合机机械印刷纸项目建设(任工程技术部部长)。
 尹超先生简历